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捷铭法字 015 号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588 号 502 室 200080

Add: Room 502, No.588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21-65153987/65153907 (总机) 传真 (Fax): +8621-65153997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19) 捷铭法字 015 号

致：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曦律师、刘翠银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未对上述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审核，本所律师假设该等文本所及其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且该等文件的盖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为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捷铭律
骑 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剑波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 3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郇恒娟

经办律师：_____

陈曦

陈曦

刘翠银

刘翠银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